公司代码:600389　　公司简称:江山股份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29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070,000.00元(含税)。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山股份	6003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金华	黄燕
办公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电话	0513-83558270	0513-83530931
电子信箱	songjh@jsac.com.cn	huangyan@jsa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除草剂、杀虫剂为主的农药产品,以特种化学品、化工中间体、氯碱、新材料为主的化工产品,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品种有草甘膦、敌敌畏、敌百虫、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氯嘧啶、烯啶虫胺等原药以及制剂产品,制剂品种包括水剂、乳油、水乳剂、水溶性粒剂、水分散粒剂等;基础化工产品有烧碱、氯气、氢气、高纯盐酸、饮用水级次氯酸钠等;特种化学品有苯基氯、阻燃剂等;新材料有纳米粉体及纳米保温材料等;化工中间体有亚磷酸、亚磷酸二甲酯、亚磷酸三甲酯、三氯化磷、三氯乙醛、氯甲烷等。公司还开展相关商品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产、供、销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研发机构设有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开展新产品研究和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提升,并与外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设有电化事业部、农一事业部、农二事业部、HSE部、产业管理部等事业部和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安全与环保管理、质量控制。公司设有营销中心、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原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整、规范的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形成了市场化导向的营销及客户服务体系。

(三)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继续保持下行压力,大宗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导致部分化工产品价格保持低位。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对部分农化产品的出口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国内化工园区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加大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一些高危险、高污染、高能耗的原药企业继续关停淘汰。全球行业巨头重组及整合继续推动全球农化行业集中度提升,先正达、拜尔、科迪华、巴斯夫占据全球超过90%的市场份额。中国安全环保整治继续推动农化企业并购整合,产业逐渐向具有技术及规模优势的企业集中。另外,随着中国农化产业链企业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农化企业从先前的原药产品的廉价供应或产品代加工,逐渐向多元化、纵深化方向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306,243,931.02	3,206,684,210.55	34.29	2,952,551,940.20
营业收入	4,781,182,239.01	3,921,170,777.70	21.93	3,641,359,1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61,162.27	392,099,378.11	-23.47	248,987,7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706,031.34	353,115,544.11	-14.28	226,142,0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003,957.26	1,822,479,093.66	10.56	1,565,646,1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81,587.64	310,120,480.83	31.91	515,253,8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03	1.3202	-23.47	0.8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03	1.3202	-23.47	0.8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22.76	减少7.14个百分点	16.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10,602,750.50	1,357,521,899.95	1,106,174,539.55	1,106,883,04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82,820.66	93,955,427.08	68,233,928.14	46,988,9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611,919.71	95,241,883.08	67,534,285.79	48,317,9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90,055.59	360,810,089.67	72,098,636.53	230,462,917.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87,019,707	29.30	0	质押	35,000,000	国有法人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86,684,127	29.19	0	质押	86,684,1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126,000	2.06	0	无	0	未知
韩晓	73,100	3,775,600	1.27	0	无	0	未知
何东梅	316,507	3,379,859	1.14	0	无	0	未知
李德富	-260,282	2,298,350	0.77	0	无	0	未知
赵保国	49,000	1,624,569	0.55	0	无	0	未知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50,958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徐铮	-10,000	1,290,000	0.43	0	无	0	未知
广东恒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6,369	1,186,369	0.4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已知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1亿元,其中:农药产品实现收入27.79亿元,同比增加2.98亿元、增幅12.03%;化工产品实现收入8.3亿元,同比减少1.69亿元、降幅16.88%;蒸汽产品实现收入3.54亿元,同比减少0.3亿元、降幅7.79%;贸易业务实现收入7.56亿元,同比增加7.45亿元、增幅6,982.96%。

从利润构成情况看,公司2019年实现销售毛利8.17亿元,比上年度增加0.11亿元,平均毛利率由上年度的20.55%下降至17.09%。其中农药产品实现毛利4.3亿元,同比增加0.59亿元、增幅15.89%;化工产品实现毛利2.45亿元,同比减少0.61亿元、降幅19.99%;蒸汽产品实现毛利0.98亿元,同比减少0.14亿元、降幅12.32%;贸易业务实现毛利1,227.03万元,同比增加1,157.36万元、增幅1,661.31%。

2019年收入的增长很好地弥补了2019年因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导致的毛利额减少,2019年利润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为了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公司调整出口销售区域,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因生产装置大检修(两年一次)及现场提升,管理费用修理费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汇兑收益同比减少;研发投入力度加大研发费用增加;因上年有持有江苏银行股票出售收益,本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 受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上准则。

为了提升企业成本管理、提高成本核算效率,更好的适应公司新ERP系统的运行,同时更准确、更及时的反映各项存货的成本,公司对发出存货的计价方式进行了变更,由原先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沈植保公司)、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盛国贸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公司)、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利民公司)等4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收购股权增加了哈利民公司。

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十八届职工代表监事茅云龙先生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投票表决,选举樊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黄培丰先生、严林女士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茅云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公司对茅云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樊文新,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南通市安监局监督管理二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公司副总经理、公司HSE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1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2020—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19年薪酬考核支付及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薛健、刘为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16公告);

(1)审议通过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薛健、陆强新、陈云光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薛健、张华、陈吉良、刘为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陆强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17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核定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2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赵伟建、徐晓东、张利军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2020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工业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制剂提升及包装仓储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1、3、6、7、9、10、11、13、19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1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樊文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2020—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16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2、3、5、6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1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至12月产量(吨)	2019年1至12月销量(吨)	2019年1至12月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产品	87,810.90	97,748.03	243,906.97
杀虫剂产品	18,407.30	18,501.12	32,637.36
氯碱产品	857,509.34	496,164.31	38,083.07

注1:上述产量(含自用量)、销量为实物量,其中农药制剂按含量折原药计算(下同),除草剂产品销量中含有9,167.4吨(外购用于销售)。

注2:除草剂产品包括草甘膦、酰胺类等产品;杀虫剂产品包括敌百虫、敌敌畏等产品氯碱产品包括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等产品,其中烧碱产销量按32%、48%烧碱实物量计算(下同)。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至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1至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产品	24,959.62	25,666.67	-2.78
杀虫剂产品	17,640.74	16,042.93	9.96
氯碱产品	767.55	924.38	-16.97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9年1至12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8年1至12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甘氨酸	10,314.58	11,113.88	-7.19
亚氨基二乙腈	10,441.02	10,433.29	0.07
甲醇	2,047.69	2,722.76	-24.79
煤炭	579.69	618.03	-6.20
黄磷	15,144.54	13,783.52	9.87
外购电力(元/度)	0.60	0.58	3.03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1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27,885,608.4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7,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07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6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1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陆强新、陈云光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张华、陈吉良、刘为东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陆强新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2019年实际交易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48.2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1,471.84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000.00	40,665.37
	小计	46,500.00	43,185.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67.2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	28,566.18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00.00	98.60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5,000	83,406.40
	小计	126,000.00	112,438.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228.96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620.00
	小计	2,200.00	848.96
合计		174,700.00	156,472.84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0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	2019年实际交易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4,000.00	259.36	1,048.23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000.00	170.50	40,665.37
	小计		29,000.00	429.86	41,71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800.00	174.24	367.26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0,000.00	17,231.60	83,406.4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	7,260.00	1,690.80	不适用
	小计		88,060.00	19,096.64	83,773.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00	0.00	620.00
	小计		1,000.00	0.00	62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	1,194.33	0.00
	小计		5,000.00	1,194.33	0.00
合计			123,060.00	20,720.83	126,107.26

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主体包括江山股份公司本身以及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朱辉

注册资本:6,0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4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2,030万元。

经营范围:甲醛、氯甲烷、多聚甲醛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销售(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天化学的总资产为51,560.14万元;净资产为26,708.26万元。2019年江天化学的营业收入为49,999.9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3.6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天化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陆强新、陈云光、高管宋金华担任江天化学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江天化学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江天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多聚甲醛及甲醛生产企业,公司生产草甘膦的中间体多聚甲醛及甲醛部分从江天化学采购。另外本公司生产的盐酸、烧碱是江天化学所需的原料。而江天化学与公司同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方开展关联交易,可降低物流成本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草铵膦、草甘膦铵盐、水剂、可溶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4日)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4日);六亚甲基四胺、多聚甲醛(有效期至2022年6月4日);过氧化氢(销售附属产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4日)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有效期至2022年6月4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华通达的总资产为1,113,437.71万元;净资产为336,502.73万元。2019年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为477,978.8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40.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华通达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健先生、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福华通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福华通达作为草甘膦行业龙头企业,将资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后,为增强公司供应链管控能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水剂产能负荷,共享研发资源,公司从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水剂加工、研发等领域开展与福华通达的协同。公司将对双方共同使用的黄磷、甘氨酸等大宗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因公司草甘膦产能可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农药产品登记的特殊要求,从福华通达采购部分草甘膦满足公司客户需要;为福华通达加工草甘膦制剂,产生制剂委托加工业务。

3、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法定代表人:庆九

注册资本: 2.04亿元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醋化股份的总资产为20.89亿元;净资产为15.74亿元。2019年醋化股份的营业收入为22.58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陆强新先生(任职起始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同时担任醋化股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醋化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醋化股份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公司供热范围,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公司生产的蒸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销售(采购)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二)结算方式

1、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为:在授信额度内,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2、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0—01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